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朱永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代 理 人 黃啟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陳映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01 理由

0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5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6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07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  
09 第21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  
10 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5,350  
11 元，以每1個月為1期，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  
12 金額為385,200元，清償成數為21.60%，經本院審酌下列情  
13 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4 (一)、債務人除薪資外，債務人名下於000有保險契約，其保單解  
15 約金扣除借款有73,380元，有該公司回函及債務人提出之財  
16 政部北區國稅局民國111年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7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參113  
18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4號卷，第69頁~73頁)，又本件更生方  
19 案總清償金額為385,20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  
20 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  
21 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113年11月11日聲請消費者債務  
22 清理調解，依前開所得資料，債務人111年11月至113年10  
23 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  
24 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  
25 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26 (二)、債務人目前擔任計程車司機，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  
27 本附卷可稽，又平均月收入為31,513元，依債務人提出之記  
28 帳明細表及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112年、113年所得資料  
29 分別為16,195元、10,195元，其所陳可認為真實，爰以此認  
30 定每月收入。

31 (三)、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為26,591元，包含

01 債務人個人生活支出18,618元、母親扶養費7,973元。據債  
02 務人提出之其母親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暨診斷證明書顯示，債  
03 務人之母親有老年癡呆症，需人看護，而母親既為債務人之  
04 直系血親尊親屬，若其已無工作能力，致其已無法維持生  
05 活，債務人即應盡扶養之責任，況債務人所提列之父母親扶  
06 養費用，已係與其他有扶養義務之兄弟共同負擔之結果，其  
07 金額應難要求其再為進一步之減省。而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  
08 支出，未逾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115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  
09 要生活費用18,618元，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  
10 般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理。又其支出屬必要且合理，而每  
11 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  
12 摺節支出且願盡其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支出，確有清償之誠  
13 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  
14 還款金額，以前開標準計算，其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  
15 得扣除支出後餘額90%列入還款【計算式： $385200 \div (73380$   
16  $+31513 \times 00-00000 \times 72 \div 0.9004)$ 】，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  
17 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  
18 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  
19 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0 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  
21 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清算價值加計可處分所得總  
22 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23 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24 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  
25 必要支出後，已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摺節支出且確  
26 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  
27 償。

28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29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  
30 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31 金額385,20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01 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  
02 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  
03 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04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  
05 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因提高還款金額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  
06 應予更正，為求還款金額之正確，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  
07 示之更生方案。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